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本館路 44 之 8 號

電話：(07)370-34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淨值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10~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項收支及餘絀變動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



財團法人基正財
青島市青島市青島市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淨	值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全	%	全	%							全	%	全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六).2.(1)	\$115,988,478	12	\$132,429,027	1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應付票據						306,301	-	219,1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應付帳款						1,203,425	-	1,152,7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其他應付款						5,670,971	1	5,802,84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六).2.(2)	24,160,000	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預收款項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	負債準備-流動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存入保證金-流動						-	-	-	-
	應收票據		-	-	14,500,000	1	其他流動負債						-	-	-	-
	應收帳款		-	-	122,200	-	流動負債合計						7,180,697	1	7,174,763	1
	其他應收款		53,244	-	40,025	-	非流動負債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長期借款						-	-	-	-
	存貨		-	-	1,214,382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	-
	預付款項		819,459	-	15,00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	-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41,021,181	14	148,320,334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基金	(六).2.(5)	30,000,000	3	30,000,00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0,697	1	7,174,76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負債總計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淨值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永久受限淨值					(三)/(六).2.(6)	242,937,053	23	277,400,587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暫時受限淨值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未受限淨值						802,943,892	76	748,243,168	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	淨值其他項目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淨值合計						1,045,880,945	99	1,025,643,755	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六).2.(3)	878,000,794	83	849,507,117	82							-	-	-	-
	無形資產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六).2.(4)	4,039,667	-	4,990,867	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2,040,461	86	884,497,984	86							-	-	-	-
	資產總計		\$1,053,061,642	100	\$1,032,818,318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53,061,642	100	\$1,032,818,31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收入：							
服務收入		\$ -	-	\$ -	-	\$ -	-
政府補助收入		-	-	-	-	-	-
補助收入		-	-	-	-	-	-
委辦收入		-	-	-	-	-	-
捐贈收入		140,115,489	98	146,638,362	99	(6,522,873)	(4)
利息收入		2,140,870	2	1,727,525	1	413,345	24
股利收入		-	-	-	-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	-	-	-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	-	-	-	-	-
其他收入		69,930	-	84,452	-	(14,522)	(17)
收入合計		142,326,289	100	148,450,339	100	(6,124,050)	4
支出：							
業務支出	(六).2.(7)	(115,864,967)	(82)	(112,341,872)	(76)	(3,523,095)	(3)
行政管理支出	(六).2.(7)	(6,224,132)	(4)	(6,855,359)	(4)	631,227	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	-	-	-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	-	-	-	-	-
其他支出		-	-	-	-	-	-
支出合計		(122,089,099)	(86)	(119,197,231)	(80)	(2,891,868)	(2)
本期餘絀		20,237,190	14	29,253,108	20	(9,015,918)	31
所得稅費用	(六).2.(8)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20,237,190	14	29,253,108	20	(9,015,918)	3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其他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20,237,190	14	\$29,253,108	20	(\$9,015,918)	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弘道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77,400,587	\$ -	\$ -	\$718,990,060	\$ -	\$996,390,647
民國112年度稅後餘絀	-	-	-	29,253,108	-	29,253,108
民國112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民國112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民國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77,400,587	\$ -	\$ -	\$748,243,168	\$ -	\$1,025,643,755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277,400,587	\$ -	\$ -	\$748,243,168	\$ -	\$1,025,643,755
民國113年度稅後餘絀	-	-	-	20,237,190	-	20,237,190
民國113年受限淨值增加	-	-	-	-	-	-
民國113年受限淨值減少	(34,463,534)	-	-	-	-	(34,463,534)
民國113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	34,463,534	-	34,463,534
民國113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	-	-	-
民國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	-
民國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42,937,053	\$ -	\$ -	\$802,943,892	\$ -	\$1,045,880,945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20,237,190	\$29,253,108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140,870)	(1,727,525)
折舊費用	10,132,456	14,035,548
攤銷費用	992,200	1,171,47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2,200	(9,85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219)	(21,85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4,823	(179,6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00	(15,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7,142	(7,253,719)
應付帳款增加	50,670	1,152,7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1,878)	519,9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745,714	36,925,32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45,714	36,925,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26,1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000)	26,500
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0,000)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00,000
基金減少(增加)	34,463,534	-
收取之利息	2,140,870	1,727,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22,729)	2,754,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受限淨值(減少)增加	(34,463,5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63,5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40,549)	39,679,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29,027	\$92,749,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88,478	\$132,429,0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財團法人原定名為「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正德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77 年 02 月 13 日完成設立登記，後於民國 88 年 04 月 30 日變更捐助章程並更名為「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公益事業為宗旨，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1. 兒童福利
2. 青少年福利
3. 老年人福利
4. 身心障礙福利
5. 志願服務
6. 急難救助
7. 低收入補助
8. 醫療補助
9. 獎助清寒子弟獎學金
10. 文哲學講座
11. 設立圖書館、佛教文化院
12. 出版圖書、贈送圖書
13.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之事項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

本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會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此外，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本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會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屬衍生工具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會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惟不包括下列項目：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以及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使出借人給予原不可能之考量之讓步。
- E.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該等資料包括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以及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權益工具發行人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之金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會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項目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債務工具，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將備抵之損失金額(取得成本減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實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並以備抵帳戶調減。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本會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決定，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此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金融資產除列

本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會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會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會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屬衍生工具。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此類金融負債，若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認列基礎，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規定予以資本化之要利息支出。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及部分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會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查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重置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日常維修支出則認列為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並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則重新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檢視其原折舊方法，並依其變動調整折舊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則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2)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10~5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其	他		設	備		3~15年	
機	器		設	備		5年	

4. 淨值

- (1) 永久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
(2) 暫時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
(3) 未受限淨值：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虧損）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a. 指定用途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經法令或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淨值，支應未來計畫、投資、或有事項、擴充資產等。指定用途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b. 累積結餘（虧損）：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4)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會已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本會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報導期間適用該修訂條文，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則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2. 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以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並依照該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之分類及其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		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00,000		\$14,500,000

3. 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由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過渡至第二次修訂條文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		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		差異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	\$-	\$-
資產(2)	\$14,500,000	融資產	\$14,500,000			
放款及應收款(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429,0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429,027	-	-	-
應收帳款	122,200	應收帳款	122,200	-	-	-
其他應收款	40,025	其他應收款	40,025	-	-	-
小計	132,591,252		132,591,252			
合計	\$147,091,252	合計	\$147,091,252		\$-	\$-

(五) 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此事項。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2.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現金			\$2,121,387			\$3,316,517
銀行存款			13,937,091			30,612,510
定期存款			99,930,000			98,500,000
合計			<u>\$115,988,478</u>			<u>\$132,429,027</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24,160,000</u>			(註)

註：本會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01.01	\$316,731,616	\$247,407,054	\$10,648,976	\$60,186,340	\$—	\$378,465,425	\$1,013,439,411
增處	—	—	—	—	—	—	—
分	—	—	—	(420,000)	—	—	(420,000)
112.12.31	\$316,731,616	\$247,407,054	\$10,648,976	\$59,766,340	\$—	\$378,465,425	\$1,013,019,411
增處	30,457,050	7,614,263	—	—	554,820	—	38,626,133
分	—	—	—	—	—	—	—
113.12.31	\$347,188,666	\$255,021,317	\$10,648,976	\$59,766,340	\$554,820	\$378,465,425	\$1,051,645,544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97,947,188	\$6,580,397	\$45,369,161	\$—	\$—	\$166,507,656
折舊費用	—	6,430,120	1,097,665	6,507,763	—	—	62,902,153
處分	—	—	—	(420,000)	—	—	(420,000)
112.12.31	\$—	\$104,377,308	\$7,678,062	\$51,456,924	\$—	\$—	\$163,512,294
折舊費用	—	6,094,031	920,483	3,087,119	30,823	—	10,132,456
處分	—	—	—	—	—	—	—
113.12.31	\$—	\$110,471,339	\$8,598,545	\$54,544,043	\$30,823	\$—	\$173,644,750

淨帳面價值：

112.12.31	\$316,731,616	\$143,029,746	\$2,970,914	\$8,309,416	\$—	\$378,465,425	\$849,507,117
113.12.31	\$347,188,666	\$144,549,978	\$2,050,431	\$5,222,297	\$523,997	\$378,465,425	\$878,000,794

明細如下：

(5) 基金

明細如下：

(6) 淨 值

明細如下：

(7) 功能別費用

~22~

費用性質	112 年度	
	業 務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用人費用	\$53,029,775	\$1,635,698
服務費用	26,276,359	1,289,102
材料及用品消耗	3,450,709	772,935
租金費用	996,000	—
折舊及攤銷	14,121,048	1,085,979
捐贈費用	9,254,515	—
訓練費用	—	—
其他	5,213,466	2,071,645
合計	\$112,341,872	\$6,855,359

(8) 所得稅

本會民國 112 年度係屬符合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免納所得稅財團法人。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 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永久受限淨值變動情形如下：

	113.	12.	31.
期 初 餘 額	\$277,400,587		
受 限 制 淨 值 變 動	(34,463,534)		
期 末 餘 額	\$242,937,053		

(九) 投資相關資訊

本會將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詳附註(六). 2. (2)。

(十)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 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事項。

(十五)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十七)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十八)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無此事項。